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中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遵理學校」	指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理企業」	指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先生、梁賀欣女士、伍先生、陳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60%、26%、4%、4%、3%及3%。遵理企業為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Beacon Group」	指	Beac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必盈控股」	指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認購期權契據」	指	梁賀琪女士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梁賀琪女士按代價1.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期權以收購龍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認購期權契據」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認購期權契據」兩節
[編纂]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遵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遵理企業、核心股東、陳先生及李先生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心股東」	指	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先生及談先生，各自透過一致行動契據均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94%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核心股東於2015年10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彼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2)一致行動確認」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就稅項及其他彌償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訂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 或「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麥兆祥先生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我們委託以編製歐睿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授出日期」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釐定的參與者授出(且該參與者接納)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規定，就於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龍好」	指	江西龍好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梁賀琪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翁徐信先生間接擁有70%及30%。江西龍好為梁賀琪女士的聯繫人

釋 義

[編纂]

「勞工及福利局」 指 政府勞工及福利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楊竣博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訴訟法律顧問」 指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黃文傑先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陳先生」 指 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為控股股東之一

「李先生」 指 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遵理企業已發行股本3%的持有人。彼為梁賀琪女士及談先生的外甥，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伍先生」	指	伍經衡先生，梁賀欣女士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表親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談先生」	指	談惠龍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琪女士的配偶、梁賀欣女士的妹夫及李先生的舅父
「梁賀欣女士」	指	梁賀欣女士，伍先生的配偶、梁賀琪女士的胞姐、談先生的妻姐，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梁賀琪女士」	指	梁賀琪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梁賀欣女士的胞妹，談先生的配偶、伍先生的表親及李先生的舅母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93章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詳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引致本集團現時架構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監會所頒佈及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五大名師」	指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於業績記錄期，其所提供課程及產品（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鼎珮」、「獨家保薦人」 、「[編纂]」 或「[編纂]」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編纂]、其中一名[編纂]及一名[編纂]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編纂]		

釋 義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本文件所提述任何網絡或出現在有關網絡上的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本文件的一部分。